

Q/YPL

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PL 0010 S—2020

代替 Q/YPL 0010 S-2018

玛咖粉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3 0064 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10 月 13 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0-10-12 发布

2020-10-14 实施

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玛咖粉制品是以玛咖为主要原料，经粉碎，配以或不配以经粉碎（提炼）的人参（五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枸杞、黄精、桑葚等食用原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木糖醇等辅料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装而成的即食玛咖粉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NY/T 959-2006《脱水蔬菜 根菜类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PL 0010 S-2018《玛咖粉制品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邓忠峻。

玛咖粉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玛咖粉制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玛咖为主要原料，经粉碎，配以或不配以经粉碎（提炼）的人参（五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枸杞、黄精、桑葚等食用原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木糖醇等辅料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装而成的即食玛咖粉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：按使用原料不同分为：单一型植物粉及制品、混合型粉植物粉及制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玛咖、人参（五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枸杞、黄精、桑葚等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4.1.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用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，色泽均匀一致。	取适量的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
形态	圆形片或异形片。	
滋味和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品安全企业标
5023 S-
年)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	8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	9.0	GB 5009.4
蛋白质, g/100g	≥	7.0	GB 5009.5
膳食纤维, g/100g	≥	7.0	GB 5009.88
注：除水分指标外，均以干基计。	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0.8	GB 5009.12
注：除水分指标外，均以干基计。		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的规定执行。					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少于 10 kg，随机抽取 600 g 的样品，分成 2 份，1 份用于检验，1 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灰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为每半年一次，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所有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重大改变时。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。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其余指标中若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，允许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备案章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，含玛咖、人参（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）产品必须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限量和不适宜人群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，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应离墙、离地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年07月21日

刘42/3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07月21日